|  |
| --- |
| **商事主体名称证明书** |
|

|  |  |
| --- | --- |
|  | [2016]第号  |

 |
| 以下 1个投资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商事主体名称自主申报规则》等规定，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成功申报名称为：XX公司。该名称证明书有效期自 2016年08月24日至 2017年02月24日，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本证明书不得作为从事经营活动的凭证。　　投资人名单： XX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

注：
　　1、本证明书适用于名称自主申报、名称自主申报内容调整及延期。
　　2、本证明书复印件可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www.szscjg.gov.cn/）或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进行查询验证。
　　3、本证明书在保留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在保留期内未完成企业设立登记，需要申请延期的，请在本证明书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附：拟申请的企业名称中包含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请依据此名称办理相关前置审批文件后再向我局申请登记，否则登记机关将不予登记。